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088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6次(5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審議第1案「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88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2案「新莊安泰段634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四、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葉議員元之、戴議員瑋姍(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3 案：「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61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3 月 15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6001759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3 月 15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6001759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案：「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45166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如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而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45166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將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 本案本府城鄉發展局因配合司法調查於 106 年 7 月 6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1283728 號函，暫緩本開發案之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排水計畫、公設用地興闢等相關審議及行政作業。雖未涉環境影響評估，仍應保存相關環評資料至司法訴訟終結，以確保釐清責任之證據保存。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包括 1. 自有部分、2. 捐地(可建地)、3. 捐地(公園)。其中第 1、2 項自有及捐地住宅部分尚未取得建照，後續若營造業開始工程興建作業，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辦理下列事項：(一)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2. 本案 3. 捐地(公園)已經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完成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審查核准。需依照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辦理工程興建作業並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

物流向。

第 3 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緊鄰豫章工商，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應落實減輕對策，並將與豫章工商溝通會議之相關結論，納入報告書內。
- (三) 基地周圍既有建物密集，且基地南側外有生長良好之樹木，應確實注意鄰產及樹木保護。
- (四) 應落實施工地質安全監測，監測點上應避免堆置雜物。
- (五) 本案地下一層規劃有訪客、顧客、教職員及里民汽車停車席，地下二層有住戶、員工及商場加倍停車空間，如何避免誤停情形，應加強公共停車場管理及應急計畫，並朝智慧停車管理規劃。
- (六) 請補充車流模擬及兩出入口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以確認停等空間是否足夠，且是否造成商場與住戶車輛進出產生交通交織問題。
- (七) 基地旁之四川路公共側溝，於 10 年再現期之暴雨將造成測溝滿溢，規劃施工期間基地逕流排入臨時滯洪池，營運期間排入雨水滯留池，惟現今強降雨機率增加，應有更積極之作為，避免發生四川路淹水情事。
- (八) 本案 B1、B2 棟高度達 158.34、176.34 公尺，對豫章工商日照及採光有無影響，請補充。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4.2-2 開發行為需要環評認定標準已修改，26 條非 20 層以上高度 70m 以上。(P.4-2)。
 2. 樓層使用 1.2 樓均有餐廳，圖示只有一樓設餐廳，宜再確認。
 3. 餐廳油煙之外尚有噪音問題，排煙出口設在 4 樓高處，宜有噪音控制設施如消音器。
 4. 目前 PM_{2.5} 常有不符法規情況，本案施工階段應有適當措施不使 PM_{2.5} 更趨惡化。
 5. 本案問題仍在噪音之防制，如在拆除階段影響的是 L_{max} 非 Leg，源頭分類可，但不宜在現場回收鋼筋作業。
 6. 噪音評估圍籬之隔音效果有 15-18dBA，應屬高估，鄰近社區及學校，施工噪音應妥為規劃防音措施。
 7. 既有建築之拆除排碳宜列入碳中和計算。

8. 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要求分戶之樓板及置放機具之樓板宜有隔音地墊，以維護室內環境。
9. 本案綠建築標章申請銀級，應有再提昇之空間。
10. 由於基地高程較道路側溝低，基地逕流先流入臨時滯洪沈砂池（施工階段）或雨水滯留池（營運階段），再以抽水機將逕流抽到道路側溝排放口，一旦基地逕流太大（發生 10 年再現期之暴雨），請評估造成基地截水滿了或側溝滿溢之風險性。基地設置雨水滯洪平常是否貯留雨水，作為基地綠地澆灌或清洗之再利用水。
11. 本案施工工期長達 5 年，施工期間對豫章工商教學之環境影響很大，於 P.7-125 表 7.8-1 中已在空氣污染、噪音、交通三項提環保措施及減輕對策，建議能進一步提出落實這些對策之具體方案，例如空污對策，晴天上下午至少灑水各一次，認養工地出入口四川路一段約 50 公尺道路，是否要有專人負責執行。植生綠化部分，說明施工階段就先綠化位置及時機；高噪音施工施作，應避開的時段，那些時段，應不予施工等，這些細項應事先與校方協調。
12. 本基地住宅，辦公室及商場停車需求 1400 席，實設 1501 席，剩餘汽車席數 101 席，其中保留 50 席提供豫章工商教職員停放，是否收費，及管理辦法剩餘 50 席汽車車位供周邊居民夜間優惠停車，白天此 50 席車位作何用途？顧客及訪客之停車位規劃在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共計多少席？其管理辦法？
13. 停車席高達 1501 席，只有二個汽車出入口，請評估早上上班時間，汽車過於集中時離開，是否會造成基地內、外通道產生阻塞之情形？
14. 應落實施工安全監測。監測點上避免堆置雜物。
15. 應明確訂妥分析模型，避免分析結果不可用。關於設置聯絡通道，附 18-5 與簡報 P.18、P.26 所呈現的就有此類問題。
16. 請提供車輛進出基地路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
17. 請說明車輛誤入基地（遠東路與四川路口）時之處理措施。
18. 請進行車流模擬，確認停等空間是否足夠。
19. ”總防災中心” 係在 B1 或 1 樓（參簡報 21、5、4 頁），建議有明確說明，並具體釐清該中心主要功能（如，強降雨，災情回饋...）。
20. 針對 A1、A2 與 B1、B2 零售及住戶出入口之交通動線，建議宜有消防醫療動線之規劃，特別是高樓垂直救災機制，消防車進出等。
21. 四川路一段交通衝擊（921 戶）尖峰時期，高樓層區之廣場的大廳風及夏天遮陰地，友善廊道及開放空間（U-bike）之規劃。
22. 充電設備宜再增加（比例達 20~40%），並規劃智慧導引系統（車牌辨識）。
23. 雨水滯留，公共排水，滯洪，宜有明顯之水文流向圖（包含容量）
24. 接駁車是否有營運時限。
25. 應補充豫章工商目前的停車位需求，及未來停在豫章工商校園車輛的進出動線，以確保本案開發後豫章工商的對外交通不受影響。
26. 請補充地下二樓停車場之住戶、員工及商場停車空間的區分，管理

與安全的規劃。並補充大型商場加倍設置停車場的使用對象。

27. 請補充雨水回收沉澱池未來淤泥清除之維修孔道與機具進出空間。
28. 滯洪池未來採動力抽水，請評估部分滯洪池置於地面設置景觀池的可能性。
29. 就施工期間地表逕流量之排放控制以臨時滯洪沈砂池，其規劃及操作宜具體呈現，並合乎實務需求，目前以 1.38CMS 的逕流量排放，其週遭如何容納。
30. 計程車停等於地下一層，其相關管理方式宜具體可行。
31. 鄰近豫章工商週邊之植栽如何處理，若無法保留宜設法移植。
32. 本案量體大，施工期間除滿足環境法規最低要求外，宜朝綠色優良工地之方向努力，包括：
 - (1)提出具體策略及措施，包括資源保育(節約)生態關懷、節能減碳(善用採光)及廢棄物減量以減少環境負荷。
 - (2)施工圍籬、模板防塵網之場所及展示屋宜朝全回收方向努力。
 - (3)提供關心勞工之工作環境，包括乾淨廁所，休息室，提供飲用水代替一次性飲料。
 - (4)強化敦親睦鄰之具體措施，包括高頻度溝通宣導協調，認養道路非技術人員僱用當地人員或回饋設施。
33. 建議營運期間假日應鼓勵善用捷運系統，例如假日減少提供停車折抵服務，或加收停車費。
34. 為避免住戶與員工及消費者糾紛，應採取以柵欄分區停放車輛。
35. 風場測試(P.7-53)圖 7.1.5-2 分佈圖缺少與大樓及附近之相關建築物套圖，請補正。並且請放大，以便檢視。
36. B1、B2 高度高達 158.34 公尺、176.34 公尺對豫章工商之日照及採光，有無影響，應補充。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周邊交通量調查時為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為暑假期間，非屬一般正常時段，仍建議補充調查非寒暑假之交通量。
2. 報告書 5-27 頁，基地南側停車場軌跡套彙圖之進出箭頭標線錯誤，請修正。
3. 本案基地接駁車系統規劃路線涵蓋遠東集團多間百貨公司、量販店、醫院及辦公室，請再確認其路線營運可行性。另請說明基地接駁車位置位於何處？其上下車乘客停等空間與行人動線並一併標示。
4. 另請補充接駁車運具分配比例，另請現況已營運中接駁車載客情形，以確認接駁車至本案基地時不會有乘客無法上車之情形。另請補充接駁車營運計畫(如接駁車時刻表、班距與營運時間)。
5. 請補充基地臨路側(四川路)之道路幾何配置。另請確認基地南側出入口與公車站(豫章工商)距離。倘南側出入口與公車站公車干擾過多，建議提供相關改善措施。
6. 基地規劃 2 處停車場出入口，建議於基地規劃及標示明確方向的行車動線(如往板橋市中心，北出口，往土城方向，南出口)，另請設置剩

餘車位顯示資訊可變標誌。

7. 另基地提供豫章工商及周邊社區之 100 席汽車停車位，其請一併納入衍生量計算；另請評估未來豫章工商教職員之停車位夜間時段是否可提供其他使用者(如商場顧客、員工等)之可行性。
 8. 報告書 7-104 頁，表 7.4.2-5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車旅次預估分析表中計程車與自行車衍生量請再確認。
 9. 環境監測計畫部分建議增加四川路之交通監測點位。
 10. 停車位區分為一般住戶、員工及商場顧客等不同類型使用應規劃獨立空間區隔，並請說明停車管理計畫。
 11. 本案交評請依 108 年 3 月 26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80526849 號函修正後送府續審。
-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作為住商大樓，其商業空間、管委會空間、辦公室及住宅區之出入動線應獨立區分。
 2.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是否已取得同意函。
 3. 施工期間設置之噪音粉塵監測看板，應為自動連續監測。
 4. 8-9 頁，不使用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輛為原則，請刪除「原則」等不確定字眼，且施工車輛不得臨停於道路側，應停放於基地內。
 5. 8-14 頁，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請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80195185 號公告辦理。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冠鐘

侯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林委員 麗珠 陳從銘代

江委員 南志 林志雄代

江委員 志成 劉顯平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陳冠鐘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印庭緯 陳冠鐘 謝明勳 黃婉如 羅雲松 劉顯平 張清芳
 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辦公處

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重儀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輝

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明仁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以敏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陳謙慧 傅怡通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郭士鋒 孫士強 謝明勳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鑾宜 傅香珠 劉顯平

張雨函 曾貴楷

